

附件 1:

注：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沅业大厦配套餐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沅业大厦配套餐饮服务，属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咸新区新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531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28.78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咸新区新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